

嘉義縣布袋鎮新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五、嘉義縣政府115年 7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68359 號函。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代理期間

類別	名額	代理期限	備註
幼兒園 代理教師	正取2名（懸缺1名、增置缺1名），備取若干名。	115年08月01日起 至 116年07月31日止	★第一至三次招考皆須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115年08月01日起 至 116年07月31日止	★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參、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肆、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二)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三)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暨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五) 依本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應考人可於錄取任職前2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8小時以上（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 (二)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報考人員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一)幼兒園代理教師：第一至三次招考皆須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二)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伍、報名暨甄選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1次	115年 7 月 21 日(二) 上午10時至16時止	115年 7 月 22 日(三) 下午13:30-14:30時止	
第2次	115年 7 月 21 日(二) 上午10時至16時止	115年 7 月 22 日(三) 下午14:30-15:30時止	第1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2次甄選。 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3次	115年 7 月 21 日(二) 上午10時至16時止	115年 7 月 22 日(三) 下午15:30-16:30時止	第2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3次甄選。 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請於各梯次招考時間前1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期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陸、報名地點

嘉義縣布袋鎮新塢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布袋鎮新民里374號 電話：(05) 3431064轉17幼兒園主任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 (報名時間內將報名表、簡歷電子檔及相關附件親送) 。

二、報名表1張(請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1張)、切結書1張、簡歷表1張。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五、教師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六、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七、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

八、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九、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且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十、免繳交報名費，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捌、甄選方式

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100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75分者，則不予錄取。

一、口試：50%，10分鐘，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試教：50%，10分鐘，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標準教學自選主題（請準備教案3份），教具及其餘設備請自備，試場提供黑板、粉筆設備。

（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9分30秒按第一次鈴，再30秒後按第二次鈴請應試者結束。）

玖、甄選地點

嘉義縣布袋鎮新塢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拾、放榜日期及地點

預定於甄選當日**17**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su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聘期

聘任期限自115年08月01日起至116年0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另於發薪期間須需配合學校行政業務推展及寒暑假營隊活動，實際至學校上班。

拾貳、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於115年 7 月 23 日(詳細時間再行通知)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理教師/教保員，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2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三、學校有權於全校師資盤點後，更改或增加代理教師/教保員所負責的業務、班級及課務。

四、薪俸待遇：(一)代理教師: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3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3日府教幼字第1140175693號函辦理)。(二)代理教保員:長期代理教保員之薪資以月薪計算。

五、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檢具郵局存摺影本封面及健保眷屬戶口名簿影本向本校人事報到，並於報到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末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六、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教保員，若發現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八、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5年8月31日截止。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首頁。

十、本簡章所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新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暨代理教保員報名表

報考人資格：

甄試編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甄選類別		☐ 代理教師 ☐ 代理教保員				照片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地 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應考資格 (請在右項打✓)		1.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證書字號	
		2.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證書字號	
		3.具有大學畢業證書者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最近3年)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繳驗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學經歷證件 件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		☐ 合格教師證書 ☐ 切結書 ☐ 同意書	填表人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審查人		證件驗畢發還 簽收處		
	☐ 資格不符					

甄 試 成 績

試教(50%)	口試(50%)	總分	排名	正取或備取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暨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 選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貼 照 片 處
類 別		☐ 代理教師 ☐ 代理教保員		
姓 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				
第一次 招考	日 期	115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項 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 間	13 : 20	13 : 30-14 : 30	
第二次 招考	日 期	115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項 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 間	14 : 20	14 : 30-15 : 30	
第三次 招考	日 期	115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項 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 間	15 : 20	15 : 30-16 : 30	

※考試當天應攜帶本甄試及身分證正本。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布袋鎮新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教保員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塢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新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